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参与控股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经营管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捷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4、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